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1-056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1号文核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247,644,935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247,644,935.00元，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240,644,935.00元，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转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武侯支行开设的22821101040026547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644,935.00元，扣除公司保荐承销费及本次发行会计师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合计人民币9,144,517.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500,417.8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4-0002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8,500,417.81
减：补充流动资金	238,500,417.81
2021年6月30日净额	0.00

注：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20年12月22日全额转入公司控股子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武侯支行22821101040026547银行账户存放的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武侯支行（监管银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上述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三、 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20年12月22日全额转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一次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